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年10月19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，符合公司聚焦主业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的举措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金投国泰 10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2年10月19日